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2021 年度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2021 年度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以传真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砚武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对相关议案表决如下：

一、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

监事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和条件要求，对公司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各项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和资格。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二、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 1.00元。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发行。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为面向特定对象的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上海远大产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产融）。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3.8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P1 为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43,258,832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等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不作调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数量需要调整的，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免于要约收购中收购方应承诺锁定期相关法律法规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发生调整，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特定对象锁定期应相应调整）。限售期内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配股、可转换债权转股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7、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共享。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8、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9、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如下项目，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收购福建凯立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85.1166%股权	47,894.56	29,000.00
2	收购辽宁微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	14,500.00[注]	14,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7,000.00	17,000.00
	合计	79,394.56	60,000.00

注：收购辽宁微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投资总额为预计金额，最终投资总额需根据评估结果及公司与交易对方的谈判情况决定。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

事项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三、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详见公司 2021 年 5 月 1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的《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四、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详见公司 2021 年 5 月 1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的《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五、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详见公司 2021 年 5 月 13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六、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详见公司 2021 年 5 月 1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的《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远大产融将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公司与远大产融签署《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由于远大产融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凯军控制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详见公司 2021 年 5 月 13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八、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详见公司 2021 年 5 月 13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公告》、《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

详见公司 2021 年 5 月 13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十、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

详见公司 2021 年 5 月 1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的《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十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完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包括：

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修改本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等与本次发行股票具体方案有关的事项；

2、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和会计师等中介机构，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3、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全权回复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和机构的反馈意见，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增加公司注册

资本，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5、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6、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7、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8、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9、上述各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三日